

臺北醫學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辦法

89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0年03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2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9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3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07日北醫校秘字第1141200301號令修正，全文7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延攬學術及專業技術上有特殊造詣之專家學者來校任教，依「臺北醫學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聘任職級）

本辦法所稱「客座教師」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

第三條 （延聘資格）

客座教師應具資格如下：

一、客座教授（Visiting Professor）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從事與產業相關或政府機關之專業性工作二十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五年。

二、客座副教授（Visiting Associate Professor）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從事與產業相關或政府機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

其年限得酌減至多五年。

三、客座助理教授（Visiting Assistant Professor）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從事與產業相關或政府機關之專業性工作十年，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第四條 （延聘程序）

客座教師之延聘，由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之組及中心主管，提請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同意並經校長核准，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酌減工作年限資格聘任者，另須簽辦事業發展處初審國際級大獎及酌減年限事項。

第五條 （延聘聘期及義務與權利）

客座教師之聘期以三年為限。單位擬續聘者，應於續聘審查時提出任教成果。

客座教師應與本校教師協同授課、共同著作論文、協助指導學位論文，或參與校院國際研討會。

其待遇由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由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